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5F.-2, No.2, Ln.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9, Taiwan (R.O.C.)

電話: 02-2999-3689

傳真: 02-2999-3053

聯絡信箱: cscpa@cscpa.com.tw

中山通訊-10711 月刊

目 錄

一、稅務

- (一) 稅務重要法規更新.....1
- (二) 稅務新增函令.....1
- (三) 稅務新聞稿.....2

二、勞工法令

-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12
- (二)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12
- (三) 勞工法令新聞稿.....12

三、地政

- (一) 地政重要法規更新.....15
- (二) 地政新增函令.....19
- (三) 地政新聞稿.....19

一、稅務

(一)稅務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稅務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營業稅相關---		
財政部 1071105 台 財稅字第 10704672580 號令	107-11-05	核釋停業營業人辦理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 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貨物稅相關---		
財政部 1071121 台 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令	107-11-21	訂定含固形物飲料品固形量未達 18%按其他 飲料品計課貨物稅。
---房屋稅契稅相關---		
財政部 1071122 台 財稅字第 10704670780 號令	107-11-22	有關 107 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發行 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之解釋令。

核釋停業營業人辦理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依該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不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二、廢止本部 84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41643364 號函。

訂定含固形物飲料品固形量未達 18%按其他飲料品計課貨物稅。

一、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飲料品，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 18%，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下列產品：

- (一) 以植物為主要成分製成之植物性飲料。
- (二) 添加二氧化碳氣體之碳酸飲料。
- (三) 具可調解人體電解質功能之運動飲料。
- (四) 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但產品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 (五) 含糖、甜味劑、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之飲用水。
- (六) 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之含乳飲料。

二、廢止本部 10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號令及本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82960 號函；修正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刪除第 1 點規定。

有關 107 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之解釋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7 年 10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房屋稅、契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7 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7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稅務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議 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7-11-08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
營所稅	107-11-19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營所稅	107-11-30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非屬投資後發生，不得列報
營所稅	107-11-30	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7-11-05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營業稅	107-11-12	為促銷目的所採購之附贈物品的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7-11-05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	107-11-26	107 年度個人股利採分開計稅者，影響捐贈列舉限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綜所稅	107-11-26	出售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日如何認定？
---遺贈稅相關---		
遺贈稅	107-11-07	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稅之適用
遺贈稅	107-11-07	遺產稅尚未繳清，提供擔保也可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遺贈稅	107-11-20	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移轉，將追繳贈與稅
遺贈稅	107-11-22	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免課贈與稅。
遺贈稅	107-11-22	利用交叉移轉規避贈與稅，將受補稅風險
遺贈稅	107-11-2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否則視同贈與
遺贈稅	107-11-28	被繼承人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得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稅捐稽徵法相關---		
稅捐稽徵法	107-11-16	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營所稅】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和解筆錄、法院裁定書、債權憑證等。後者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以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營業外之收入。

【營所稅】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自 107 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後稅率

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開始適用稅率 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率分別為 18%及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始按 20%稅率課稅。

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電話詢問，A 公司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會計年度所得期間跨越 106 年至 107 年，應如何適用修正後稅率？國稅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自「107 年度」起，始適用修正後稅率，所稱「107 年度」係指會計年度，營利事業如採用特殊會計年度，106 年度課稅所得無需按跨越 107 年月份數依修正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以 A 公司為例說明，該公司會計年度採 7 月制，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A 公司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假設課稅所得額為 200 萬元，因屬 106 年度課稅所得額，應依修正前稅率 (17%) 計算，應納稅額為 34 萬元(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 x 稅率 17%)。

國稅局再次提醒，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時，應特別注意其會計年度所適用之稅率，以正確計算應納稅額。

【營所稅】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非屬投資後發生，不得列報

本局表示，投資損失認列條件，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應以實現者為限。若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既非投資者投資後，被投資事業經營所發生之損失，就不得認列。

本局日前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 103 年間按國內乙公司淨值 5 千萬元作為取得乙公司 100% 股權之交易價格，因乙公司經營不善，於 105 年減資彌補虧損 5 千萬元，減資比率為 50%，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按投資成本 5 千萬元乘以減資比率 50%，列報投資損失 2 千 5 百萬元。

再進一步查核，甲公司 103 年投資前，乙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本 1 億元、累積虧損 5 千萬元，而乙公司於 105 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為 6 千 5 百萬元，其中 5 千萬元非屬甲公司投資後，乙公司經營所發生之損失，經重新計算甲公司得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5 百餘萬元〔投資成本 5 千萬元*減資比率 50%*(投資後發生之虧損 1 千 5 百萬元/減資前累積虧損 6 千 5 百萬元)〕，其餘 1 千 9 百餘萬元遭本局剔除。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應特別留意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認列，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營所稅】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損失之認列，除「真實」為基本要求外，還須具備營業上之合理及必要，而所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合理發生之損害」，限於損害之性質係直接或間接指向獲取收入之經營事業活動所產生者，才可以認列。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3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含前董事長等人利用職權，將屬於甲公司之資產私自轉售，並將因銷售貨物而收取之應收帳款、保證金予以侵占計 3 億 5 千萬餘元，經核認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損失之發生，係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才能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為損失。甲公司列報前經營階層挪用資金而未償還之呆帳損失，既肇因於前董事長等人利用職權，將屬於甲公司之資產私自轉售，並將因銷售貨物而收取之應收帳款、保證金予以侵占，該債權非屬甲公司直接或間接為獲

取經營事業收入，從事循環性經營事業活動環節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所生損失不具備營業上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在稅務上自不得列報為呆帳損失。

【營業稅】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 A 君未辦妥稅籍登記，自 106 年 1 月至 7 月間，經營承攬給水路埋管工程，銷售額合計 480 萬元，經本局依查得之銀行轉帳傳票、施工平面圖、工程照片及水利建造物切結書等資料，認定 A 君未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4 萬元，並處罰鍰 24 萬元。

A 君不服，主張其依合約所收取系爭工程價款，因土地所有人與仲介人有民事糾紛，且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該工程款亦有可能需要返還予仲介人，如返還仲介人，其即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況其並無逃漏營業稅之意圖云云，申經復查未獲變更，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猶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營業稅法之課稅範圍，為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又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謂營業人，並不以公、私法人團體之事業為限，個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亦包括在內。因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承攬工程，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避免造成補稅及裁罰，以維權益。

【營業稅】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說明，考量境外電商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之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免使用統一發票，惟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綜所稅】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購買預售屋，在未交屋前將契約轉手，並在不同年度收取價款，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出賣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8740 號令規定，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於 103 年 1 月向 A 建設公司購入預售房地，已陸續支付 1,000 萬元，嗣於 104 年 10 月間以 1,800 萬元出售，並於 104 年度收取 800 萬元，105 年 1 月間收取尾款 1,000 萬元，且支付仲介費等相關費用計 100 萬元，獲有財產交易所得 700 萬元（1,800 萬元－1,000 萬元－100 萬元），則張君應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之所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將竭誠為您服務。

【綜所稅】107 年度個人股利採分開計稅者，影響捐贈列舉限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獲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或獲配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選擇股利按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之列舉扣除金額時，該筆股利金額不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捐贈限額；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民國 102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亦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7 年度為每人 12 萬元）。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綜所稅】出售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日如何認定？

林小姐來電詢問，其配偶於 96 年度買賣取得高雄市三民區之房地，105 年度將該房地贈與林小姐，其 107 年度出售該房地時，應如何認定其取得日期？究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或僅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下稱舊制)，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惟為保障配偶間財產移轉權益，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舊制或新制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林小姐之配偶 96 年自第三人買賣取得該房地，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贈與配偶(即林小姐)，且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嗣 107 年出售該房地時，得以配偶(夫)96 年買賣取得日認定為取得日，是其出售時應適用舊制計算該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於 108 年 5 月底前將該房屋交易損益，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遺贈稅】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稅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得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後者並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列管 5 年，承受之繼承人不得再移轉所有權或未作農業使用。但被繼承人生前如果以該 2 項土地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益人即為本人，其死亡時所遺留者並非土地，而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故無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遺贈稅】遺產稅尚未繳清，提供擔保也可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因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如

不動產或車輛)者，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擔保品，並經國稅局查證屬實，對將來核定之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 A 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核定為 5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因建商有意收購 A 君遺產中之甲土地(核定價額為 1,200 萬元)，繼承人 B 君想先出售該土地，再以出售土地收取價款繳納遺產稅。此時 B 君可提供相當於 500 萬元之擔保品予國稅局，如銀行存款單，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以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辦理甲土地之繼承登記，並移轉所有權予建商。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並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故仍應於期限內繳清，避免逾期未繳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

【遺贈稅】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移轉，將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農業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若該土地之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12 月間將其所有之農地，贈與其子，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3,000,000 元，乃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該贈與農地經法院拍賣並移轉所有權，國稅局乃發函通知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因甲君逾限未辦理，乃依規定扣除當年度免稅額後，追繳贈與稅 80,000 元。甲君不服，提起復查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申請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贈與稅，請受贈人特別注意。

【遺贈稅】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免課贈與稅。

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免課贈與稅。近來接獲民眾林小姐電話詢問，其先生死亡時，留有土地、房屋一幢，因當時子女尚未成年，故先於地政機關辦理公同共有登記。現因子女已成年，欲協議辦理分割遺產，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另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所取得遺產之多寡，不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林小姐與其子女對於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已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繼承人間再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並不發生贈與問題，無須申報贈與稅。

【遺贈稅】利用交叉移轉規避贈與稅，將受補稅風險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甲乙兄弟 2 人因年歲已大，為將財產過戶給子女，又圖免被課徵贈與稅，乃規劃透過甲將不動產出售給乙之小孩，而乙將不動產出售給甲之小孩，實際買賣雙方並未收付價金，被查獲補徵 1 千多萬元贈與稅，得不償失。

該局表示，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不在此限。所以是類買賣案件，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提供買賣交付價金資料，以供審查。而甲乙兄弟 2 人卻透過交叉移轉，以買賣方式將不動產過戶與三親等旁系血親，意圖規避應課徵的贈與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利用買賣方式移轉不動產，如果實際上並未收付價金，將有補徵贈與稅的風險，建議利用每年贈與稅 220 萬元免稅額分年贈與，方為合法節稅上策。

【遺贈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否則視同贈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已支付價款證明，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出賣人甲母與買受人乙子簽訂 A 房地買賣契約，約定由乙子以總價款 400 萬元承買甲母所有之 A 房地，嗣後乙子另以甲母所有之 B 房地為擔保向銀行借款 400 萬元，支付向甲母購買 A 房地價款，並由甲母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非屬贈與之財產買賣，因乙子向甲母購買房地之 400 萬元價款，乃出賣人甲母提供其所有之房地作為擔保向銀行借得，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中「…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了應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以證明買受人有購買能力以外，且該已支付之價款要符合「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規定，否則國稅局會將該買賣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遺贈稅】被繼承人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得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收取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可依其債權或請求權之收取及行使情形列報於遺產或不計入遺產中申報遺產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徵遺產稅；惟申報時應取具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之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繼承人主張甲君生前投資乙公司，並借 700 萬元給公司週轉，因公司經營不善倒閉，被繼承人甲對乙公司之應收債權已無法收取，將該筆應收債權列報遺產價額為 0 元；嗣經該局查核，乙公司確實已結束營業，且公司名下已無有價值之財產，爰依前揭規定，將該 700 萬元債權核定不計入遺產，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借錢給公司，屬對被投資公司股東往來債權，依規定應列報於遺產中核課遺產稅，惟如被投資公司有他遷不明、擅自歇業、申請停業等情形，致被繼承人之債權有不能收取之情形時，納稅義務人可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則該筆債權，免課徵遺產稅。

【稅捐稽徵法】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申請以其所有機器設備作為欠稅的擔保品，以塗銷國稅局對其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機器設備之變價及保管不易，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不符，無法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 9 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 8 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可提供相當於稅款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但是機器設備屬折舊資產，其變價、保管及價值之估算等，在實務作業尚有困難，與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不合，尚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勞工法令相關---		
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	107-11-08	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主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勞工法令新聞稿

類 別	日 期	議 題
---勞動基準法相關---		
勞工退休金	107-11-02	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工保險	107-11-20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8 年度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作業亦已完成，並通知適用單位。
就業服務	107-11-28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增訂薪資揭示規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勞工安全】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月 22,000 元調整為 23,100 元，勞動部配合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業經行政院核定，訂於今日(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明(108)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係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第 19 級月提繳工資為 23,100 元（實際工資級距為 22,001 元至 23,100 元）。

勞退新制提繳生效人數約 670 萬餘人（107 年 8 月），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分級表，原提繳工資 22,000 元、22,800 元之全職人員，調整月提繳工資至 23,100 元，約有 132 萬名勞工增加退休金而受惠。勞動部表示，請各事業單位提前準備調整作業，並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分級表辦理提繳。

【勞工保險】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8 年度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作業亦已完成，並通知適用單位。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上、下班災害費率及行業別災害費率，每三年調整一次。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之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為 0.14%，與上、下班災害費率 0.07%，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1% (0.14%+0.07%)。

其中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較現行費率微幅調降 0.01%，上、下班災害費率則未變動；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 19 大類，55 種行業別。行業別費率加計上下班災害費率後，費率最高為 0.96%【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最低為 0.11%【(1)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3)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4)研究發展服務業、(5)教育業、(6)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總體而言，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仍維持原費率不變的投保單位數約 7 萬 1 千餘家、投保人數約 238 萬 5 千餘人；費率調降的投保單位數約 45 萬 1 千餘家(最高調降 0.07%)、投保人數約 632 萬 7 千餘人；費率調升的投保單位數約 3 萬 4 千餘家(均調升 0.01%)、投保人數約 152 萬 3 千餘人。受僱勞工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係由雇主全額負擔，職業工人則需自行負擔 60%，保險費預估一年約減少 4 億 8,269 萬餘元。

勞保局說明，為激勵雇主重視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採實績費率制，又 108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應採計之職災費率已計算完成，並已通知各相關投保單位。適用對象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平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其104年至106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高低計算調整，再加計新修正之上、下班災害費率0.07%，即為其108年度適用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108年度計有12,226家投保單位適用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較107年增加274家），其中減收職業災害保險費者計9,200家（占75.2%），加收者計2,167家（占17.7%），維持原費率者計859家（占7%），另107年度適用實績費率之單位中有632家於108年度不再適用。又行業別災害費率最低減收至35%，共2,839家，行業別以批發業最多，計520家（占18.32%）；加收最高至40%，共1,176家，行業別以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最多，計140家（占11.9%）。

【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法》第5條增訂薪資揭示規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總統今（28）日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第5條第2項條文，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提醒，自107年11月30日起，雇主刊登求才職缺之薪資未達4萬元，應依法公開薪資範圍。

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法係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透過就業市場勞雇雙方資訊對稱，求職者就能在應徵前知道各職缺的薪資範圍，不會在面試後才發現薪資跟自己的期待有所落差，可以節省求職者的尋職時間成本。雇主也可以更有效率地篩選到合適的人才，降低招募作業的時間和人力成本。雇主及求職者如需參考各職務類別之薪資行情，歡迎至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https://pswst.mol.gov.tw/psdn/>）或「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https://yoursalary.taiwanjobs.gov.tw/>）逕行查詢。

勞動部日前已請各縣市政府預為轉知所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宣導，修正條文自本年11月30日施行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皆應依法揭露職缺薪資範圍。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勞動部客服中心專線服務電話02-89956000洽詢，將有專人服務。

三、地政

(一)地政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土地登記規則---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 1071306373 號	107-11-30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

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登記名義人。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九、依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一、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二、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五、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六、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七、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八、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九、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十、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十一、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十二、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登記，其登記項目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

十三、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

第三十六條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以網路申請登記者，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

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地政士代理以網路申請登記，並經電子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

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十一條 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十年內請求退還之：

- 一、登記經申請撤回。
- 二、登記經依法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
- 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登記。
- 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
-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

繕發。

第六十七條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

第六十九條 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義務人。
- 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之登記。
-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前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五條 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提出已為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證明文件，及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無須他共有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二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除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另有規定外，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一、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

二、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地政法令解釋函令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地政法令新聞稿

類 別	日 期	議 題
本期無。		